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小軍

中國·重慶，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小軍先生及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馬寶先生、董斌先生、袁剛先生及彭玉龍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33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本行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参考本行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刊载

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H股过户登记手续》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11,357,000,0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股本为 8,843,663,959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3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9,559,520 元（含税），其中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8,447,502.70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33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33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执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含已解除限售且纳入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上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 QFII 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302 元。如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 A 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302 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336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853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